

岑溪市樟木派出所门口网格标线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岑溪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承包人：广西超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岑溪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承包人（全称）：广西超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岑溪市樟木派出所门口网格标线工程施工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岑溪市樟木派出所门口网格标线工程。
2. 工程地点：岑溪市樟木派出所门口。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附后）。
5.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附后）。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4月11日。（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颁发的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叁拾壹元整（¥ 2731.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综合单价固定，总价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3.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五、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后七天内付清全部工程款。

六、竣工结算



1、结算方式：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2、甲方违约的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七、争议的解决程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仲裁、向法院起诉。

八、违约的处理

按双方协商执行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1、违约金的数额：按实际情况及双方协商执行并以关法律法规为依据。

2、损失的计算方法：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安全施工

承包人必须按照《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按施工规范作好防护措施，及按有关规定进行施工，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工程停建或缓建

承包人原因除外，若因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或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要求停建或缓建的，工期相应顺延，但承包人不作经济补偿。

十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

十二、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4月10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岑溪市_____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岑溪市樟木派出所门口网格标线工程

工程量清单

项目数量	条	单条长度 或平均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 ²)	单价 (元)	金额 (元)
横向线条	19	9	0.15	25.65	55	1411
纵向线条	8	20	0.15	24	55	1320
合计				49.65	55	2731



